

北京安定医院运营分析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甲方（购买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营业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安康胡同5号
乙方（服务方）： 北京洪蒙蔚来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名 称： 北京安定医院运营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履行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安康胡同5号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优先性依次递增：

- 1. 本合同书
- 2.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技术文件；
- 3. 本合同书、子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合同项目名称	项目单价（含税）	项目总价（含税）
北京安定医院运营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小写：1,150,000.00元 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1,150,000.00元 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2.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 50 %的首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2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双方按协议总价据实结算。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 50 %尾款的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

- a 提供相应份额增值税发票；
- b 项目完成验收意见；
- c 项目完成结款报告；
- d 质保保函原件（合同金额的3%）；

甲方不应支付除合同总额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合同总额，索要其他费用。

2.3 质保期满后，甲乙双方依据项目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履行保修责任的确认，依据本合同约定和确认结果，甲方向乙方退还质保保函原件。

第四条 项目实施周期及项目管理

1. 进度

1.1 项目实施周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

1.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结合自身多年行业经验完成系统的开发设计，并以用户最终认可产品设计为准，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信息安全的规定。

2. 项目管理

2.1 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保证研发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在更换前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2 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研、了解甲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定制工作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并及时完成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

2.3 信息系统项目工作环境提供。乙方应依据工程的进展，在甲方提供开发和应用环境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外，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建设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开发环境。

2.4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每周对工程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

2.5 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或通过分包的形式变相转包。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1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所需要的、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资料 and 用户需求资料，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及其它技术资料。

1.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用户需求调研，并对建设方案及系统平台具有选择的决定权，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开发团队成员。

1.3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2.1 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设备、系统和其它物品。

2.2 乙方应保证在平台建设中采用的技术不存在漏洞、缺陷而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信息泄露。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或未按项目要求实施，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3 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财产，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服务，严禁与医务人员、患者及其家属发生冲突。不遵守规定出现任何用工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2.4 乙方负责驻场人员人身安全、治安、防火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含意外伤亡），均由乙方全权负责，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垫付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2.5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防火、交通、治安等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2.6 系统开发完成后，乙方要进行整体、分模块、分层次的技术培训，乙方指定的培训人员应是该领域专业人员。项目完成后，需要提交相关内容的技术文档。项目试运行期间，

免费提供系统安全培训和系统运维培训。

2.7 乙方应在其资格许可范围内，依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在约定工作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本合同终止或不再续签，乙方应配合甲方与新选定方做好交接。提供所有业务资料、项目文档等必要信息；确保新选定方全面理解并接管乙方原工作职责；协助新选定方熟悉工作流程与责任划分。交接工作以双方（乙方与新选定方）书面确认为准。乙方未履行上述交接义务时，需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及可能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系统开发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运行和上线的时间。变更须通过甲乙双方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第七条 合同验收

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包括甲方、乙方、如有监督方）负责验收工作。

2. 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其中功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项目管理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主体计划/项目目标责任体系及其后所有对项目计划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项目档案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安排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工作。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双方达成书面谅解意见，作为验收通过的证明。

4. 项目验收步骤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系统经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4.1 设计开发文档部分：《系统上线说明书》《系统安装部署及管理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项目运维方案》；

4.2 项目管理文档部分：《会议记录》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 4.3 系统代码部分：可执行程序、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源程序、配置脚本；
- 4.4 系统后台权限资料、密码、口令。
5. 项目验收时，每个主要功能模块存在的瑕疵不能多于整个功能模块总数的10%；系统整体需满足合同补充条款要求，否则应视为本次验收不合格；
6.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初步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10天为限；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30天为限。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即免费维护时间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项目中所涉及的由乙方开发的系统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等工作。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系统 bug 问题，乙方负责终身免费维护修复及解决有关问题。

第九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系统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升级等工作。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 7X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支持、上门技术支持, 免费升级新版本。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及实际需求，对系统进行修改与完善。
2. 本合同采购的系统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有升级版本，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新。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中由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的系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文件、产品设计文档、模型、实施文档、售后文档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展示、出售或进行二次开发。
2. 乙方保证合同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终止。

2.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均视为违约。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需保证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工作，双方可协商给予乙方一定宽限期用来完成工作，宽限期满乙方仍未完成约定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在项目中采用的技术存在漏洞、缺陷而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信息泄露，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乙方违反保密条款视为根本违约，乙方应当赔偿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赔偿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5.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用户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对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方，赔偿费用）乙方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在质量保修期内，若乙方拒绝或怠于履行本协议第八条以及第九条约定的义务，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保金予以相应的扣除。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在此同

意，在甲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甲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 2.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天后终止合同。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第十六条 廉洁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处室负责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安康胡同 5 号

乙方：北京洪蒙蔚来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签字/盖章：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